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1〕8号

关于征集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92号）和《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对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扶持力度，支撑我市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项目领域：一是围绕科技创新战略专题任务清单内的“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地市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开展的各类科技创新项目；二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专题任务清单内的“科技支撑市县创新能力提升、

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农业农村新动能培育”开展的各类科技创新项目。

(二)项目类型：本次项目征集涉及工业专项类、农业专项类、科研服务机构类。项目正处在制定方案阶段、开展试验研究阶段或已完成中试并进行成果转化试生产和产业化阶段均可申报。

(三)项目形式：项目形式可分为企业独立研发、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与其他企业联合研发三种形式。

二、申报条件

(一)在梅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充足的配套资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实行专账核算。

(三)具有固定的研发工作团队或研发人员。

三、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负责做好本辖区企事业单位项目征集工作，收集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市有关单位项目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二)请各单位务必于4月29日(星期四)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1年度省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征集表》(一式两份)报送梅州市科技局，同时提交电子版。

(三)本次项目征集不限数量，鼓励企业和机构应报尽报，建立全市科技计划项目库。

(四) 各项目申报单位要重视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项目, 本次项目征集将作为 2021 年度及今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凡立项支持的项目均从本次征集项目中选取。

附: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92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的通知》(粤财函资字〔2020〕983 号)

2. 2021 年度省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征集表



联系人: 傅佳、梁小向, 联系电话: 2243914、2253412, 邮箱: mzkjzgk@meizhou.gov.cn。

附件 2

2021 年度省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征集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所属 领域 | | 经费预算 | |
| 实施内容 （500 字以 内） | | | |
| 预期技术、经 济目标（500 字以内） | | | |
| 建议理由与 依据（500 字 以内） | | | |